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人：賴副院長志樑

出席人員：洪嘉馥老師、鄭怡庭老師、范世平老師、林慧斐老師(請假)、張煒雯老師、莊登閔老師、陳學毅老師、產業代表-奚永明理事(請假)、學生代表-東亞系大二陳怡伶同學(請假)

紀錄：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專員、行大昀雙語助理、蘇育瑩助理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學院共同課程「跨文化素養通論」，提請討論。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東亞學系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	有關華語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提請討論。	華語文教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	有關華語系專業科目 4 門新增數位教學授課模式，提請討論。	華語文教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	有關華語系專業科目 1 門新增數位教學授課模式，提請追認。	華語文教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五	有關華語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科目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申請重新審核，提請討論。			
六	有關華語系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	華語文教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七	關於東亞學系與政治研究所 110-2 學期課程新開乙案，提請討論。	東亞學系 / 政治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八	有關東亞學系自110-2 學期起課程架構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東亞學系 / 政治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	有關東亞學系擬設立「國際關係與外交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東亞學系 / 政治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十	有關人資所選修課程「人力資源溝通實務研究」課程名稱擬調整為「職場溝通專題研究」，提請討論。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照案通過。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建議人資所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17:00前，確認「國際教育與發展」課程名稱，是否和其他課程一致，加上「研究」兩字並刪去英文副標名稱。執行情形：本案課程名稱，人資所業依院課程會議建議，已於110年3月31日調整修正完成。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一	有關人資所選修課程「跨文化溝通研究」擬調整為可開設數位課程，提請討論。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十二	有關人資所課程提列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三	有關社工所110學年度課程學分數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四	歐文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五	歐語學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程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六	歐文所現有課程架構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案，提請討論。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10年11月17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系 EMI 課程新增「華語教學外語素養」，提請追認。**(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會討論通過。
- 二、原應華組組選修「華語教學英語」，調整課名為「華語教學外語素養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Language Literacy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 三、檢附課程綱要。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異動課程如下：

(一)學士班：

- 1.應華組新增「心理語言學入門」(組選修 3 學分)。
- 2.應華組「華語教學外語素養」組選修改為系選修 3 學分。

(二)碩博士班：

- 1.華語教學學術論文寫作(博士班選修 3 學分)改為碩博合開。
- 2.量化研究方法(碩士班選修 3 學分)改為碩博合開。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各學制課程架構、課程綱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學系與政治研究所 111 學年度課程更名、新開與停開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3)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承說明一，本次申請更名、新開與停開課程如下：

(一) 更名選修課程 1 門 (原課程即辦理停開)：

「亞太華人近現代史 (1800~)」 更名為

「亞太近現代史：華人視角」。

(二) 新開 3 門選修課程：

1. 學士班 1 門：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2. 大碩合開 1 門：東南亞城鄉歷史與社會。
3. 碩博合開 1 門：人文與社會科學論著專題討論。

(三) 停開選修課程 2 門：

1. 學士班 1 門：

馬來半島五百年-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政經文社。

2. 碩博合開 1 門：東北亞政經專題研究。

三、檢附東亞學系科目修訂表及表列更名與新開之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學系新開「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4)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二、本次新開「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以下簡稱 EMI 課程)如下：

(一) 學士班 1 門：近代中歐文化交流。

(二) 大碩合開 2 門：美中競爭關係探討、兩韓的問題與觀點。

(三) 碩博合開 1 門：國際政治經濟學專題研究。

三、檢附東亞學系科目修訂表及表列新開之 EMI 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5)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二、旨揭東亞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專班)申請案已通過成立，將自 111 學年度(111.08.01)開始招收第一屆新生。

三、本碩專班修業學分數規劃如下：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	選修	畢業最低學分數
111	6 (3 門 x2 學分)	18 (9 門 x2 學分)	24 (不含碩論)

四、檢附本碩專班科目修訂表與課程架構表草案及表列之碩專班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系雙主修、輔系科目修習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6)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4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如下：

(一) 先修課程由「跨文化素養通論」改為「批判性思考與寫作」與「國際關係概論」。此兩門先修課程為 2 擇 1 修習，並分別於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開課。

(二) 配合先修科目調整，雙主修與輔系之必修學分調整為 24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將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四、檢附本系雙主修、輔系科目修習表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系「國際關係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請參見附件 7)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二、為豐富學程課程，提供多元修習科目，修習科目表擬新增兩門課程：
東亞系「外交決策分析」(納入「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學群」)、
地理系「世界地理」(納入「國際關係與地理政治學群」)

三、檢附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並擬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有關人資所擬停開選修課程「人力資源規劃研究」(課程代碼：IWM0042)，
提請討論。

說明：案依人資所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停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有關人資所選修課程「職涯管理與諮詢研究」課程名稱調整為「職涯管理
與員工輔導研究」，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8)

說明：

一、檢附課程綱要。

二、本案經人資所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有關人資所選修課程「電子化人力資源研究」課程名稱調整為「電子化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9)

說明：

一、檢附課程綱要。

二、本案經人資所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有關人資所課程英文名稱之修訂，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0)

說明：

一、依人資所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統一課程英文名稱寫法。

二、檢附科目修訂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案由：有關社工所 111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1)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0 年 12 月 13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1 年 2 月 21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社工所擬加入全英語授課課程計畫，課程規畫說明如下：

(一) 擬新開設全英語課程 7 門：「精神健康問題鑑識、偵測與評估」、「社區健康參與式研究專題」、「跨文化社會工作實習(一)」、「跨文化社會工作實習(二)」、「精神健康處遇-全球觀點」、「多元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及「國際社會工作專題」。

(二) 擬採認原有課程 1 門：「北歐家庭及照顧政策專題」。

(三) 擬採認其他系所開設課程 3 門：「高級教育統計學(甲)」(開課系所為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方法」(開課系所為人資碩)及「論文寫作」(開課系所為人資碩)

三、新開課程納入二、社工所中文課程架構。

四、檢附社工所全英語授課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案由：有關社工所 111 學年度新開課程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2)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7 門，請參見科目修訂表。

(一) 新開 4 門必修課程：「精神健康問題鑑識、偵測與評估」、「社區健康參與式研究專題」、「跨文化社會工作實習(一)」及「跨文化社會工作實習(二)」。

(二) 新開 3 門選修課程：「精神健康處遇-全球觀點」、「多元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及「國際社會工作專題」。

三、檢附本次新開課程綱要共 7 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案由：有關歐語學程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3)

說明：

一、「歐洲文化史」由必修改為選修。

二、課程架構調整為：應修總學分 12 學分，歐洲文化領域及歐洲語言領域應各修習至少 2 科 6 學分。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歐文所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案由：有關歐語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4)

說明：

一、歐語學程由甄選制改為登記制。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歐文所 110 學年度第 5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20)